

鐵路條例 (第 519 章)
(根據第 21 條發出的通知)

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
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修訂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已根據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 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 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20(1) 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46 條發出一項命令, 指令就 2010 年 1 月 28 日發布的第 545 號政府公告內提述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命令 (下稱「該原有命令」) (按 2013 年 5 月 30 日刊登的第 3076 號政府公告加以修訂) 作出進一步修訂, 表明就下文第 1 欄所詳述, 並在附連於該命令的第 RDM1667 號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修訂圖則 (下稱「該圖則」) 上以紫色綴黑網點間藍斜線標示的土地而言, 所設定的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期限須作修訂, 詳情載於下文第 2 欄。該土地範圍 (屬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43 號 A 分段餘段 (部分) 的一部分, 並在附連於該原有命令的第 RDM 1001 號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 (第 1 至第 4 張) 上以紫色綴黑網點間藍斜線標示) 已於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及 2008 年 12 月 5 日刊登的第 8022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方案中描述, 並按 2009 年 4 月 30 日及 2009 年 5 月 8 日刊登的第 2598 號政府公告加以修訂及更正, 以及按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及 2009 年 11 月 6 日刊登的第 6682 號政府公告加以修改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有關方案, 有關批准亦已刊登於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及 2009 年 11 月 6 日第 6682 號政府公告。

土地說明

修訂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期限

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43 號 A 分段餘段 (部分) 及地段第 43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(部分) [前為地段第 43 號 A 分段餘段 (部分)] (在該圖則上以紫色綴黑網點間藍斜線標示)

以 2010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取代
2010 年 4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

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的副本及該圖則的副本, 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:

辦事處地址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香港中環
皇后大道中 99 號
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元朗
青山公路元朗段 269 號
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
元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屯門
屯喜路 1 號
屯門政府合署 2 樓
屯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荃灣
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 至 208 號
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
荃灣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葵涌
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
葵興政府合署 2 樓
葵青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九龍深水埗
長沙灣道 303 號
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九龍旺角
聯運街 30 號
旺角政府合署地下
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大嶼山東涌
美東街 6 號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
離島民政事務處
東涌分處諮詢服務中心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
辦事處地址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
元朗政府合署 9 樓
元朗地政處
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
屯門政府合署 6 樓
屯門地政處

新界荃灣
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 至 208 號
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0 樓
荃灣葵青地政處

九龍上海街 250 號
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
九龍西區地政處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
離島地政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
及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本通知已於 2014 年 9 月 25 日張貼於該土地範圍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已根據該條例第 20(2) 條,指明通知期為一個月,由本通知張貼於該土地範圍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在該通知期屆滿時,上述對該原有命令(按 2013 年 5 月 30 日刊登的第 3076 號政府公告加以修訂)作出的修訂將會生效。

根據該條例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任何人士,可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,地址是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。

2014 年 9 月 25 日

總產業測量師(鐵路發展)李妙蘭